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2017年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统称“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”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 磊 _____

徐 猛 _____

付立家 _____

年 月 日